

仪征化纤公司水务部生化西区北片异味收集扩容项目VOC系统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仪征化纤公司水务部生化西区北片异味收集扩容项目VOC系统(WZ20220425-3809-5022-B1)招标人为，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在线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VOCs)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在线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VOCs)0-150mg/m ³ 2% 不防爆分析小屋+取样系统+预处理	1.00	套	包1-1

2.3 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投标商投标须提供有效生产厂商授权委托书。集成商视为生产商。

3.1.7 VOCs在线监测系统的采样方式采用抽取式。样品传输管线应该从采样探头到分析仪入口，全程保持高温（120℃以上），不能有任何降温冷凝装置。系统应配备定期自动反吹装置，用以定期对样品采集和传输装置等部件进行反吹，避免出现由于颗粒物等累积造成的堵塞状况，反吹周期可设定。

3.1.8 VOCs在线监测系统中的色谱分析仪应采用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法（GC-FID）。色谱仪应该采用便于打开/关闭的色谱柱烘箱结构设计，并且能够在打开烘箱时强制停止加热，保护使用者的安全。色谱分析仪可接受样气高温样品进样（≥180℃）。

3.1.9 机柜内设置氢气报警器，如检测到氢气泄露可以及时切断氢气气源。

3.1.10 系统断电时，能自动保存数据；恢复供电后系统可自动重新启动，无需人工干预即可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

3.1.11 生产商所提供的VOCs在线监测系统必须取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EP)”，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以及相应的检测报告，并且投标产品配置应与报告“样品主要部件配置表”载入内容一致，同时要求在投标技术文件中列出标的物相关主要部件的品牌型号等技术说明。在线监测系统中色谱分析仪必须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

3.1.12 卖方必须按照买方询价书的要求，对系统和分析小屋进行设计、生产、检测和运输，必须保证计算结果、选型正确性，满足现场的使用要求，并对标的物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环保合规性负全责，配合买方完成环保联网和验收等工作。标的物若不能通过环保验收，卖方无条件补充、更换或退货。提供承诺书。

3.1.13 卖方必须提供现场安装指导、现场培训、现场调试、检测、复检，90天运行等服务，并提供其他售后服务。提供承诺书。

3.1.14 卖方应提供声明文件，说明近三年期间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相关工作中是否受到国家或省级环保管理等相关部门公开发布或文件的通报处罚（以开标时间为基点前推三年以内），如有，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无，则提供书面承诺。

3.1.15 必须逐条响应“仪化水务部污水异味治理项目VOCs监测系统（FID）招标重要技术条款”，如澄清后有不满足条款，则每条扣1分；有5条及以上不满足，就否决。

3.1.1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7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4月22日 8:00时至2022年4月27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00元，售后不退。

4.3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05月05日0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2年05月05日09:00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层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sinopec.com>) 和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epec.com>) 上发布。

6.2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2年05月05日09:0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其他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 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 请在开标前提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 注意事项：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国事南京招标中心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层
邮 编：	211900	邮 编：	210001
联 系 人：	蔡曙辉	联 系 人：	张纾珺
电 话：	0514-83234483	电 话：	025-86486187

电子邮件:

caish.yzhx@sinopec.com

电子邮件:

wzzhangsj@sinopec.com

